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_\_\_\_\_



2016年 9 月 8 日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 J. Q.',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

2016年 9月 8日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建新

2016年 9月 8日